

一、申請條件：

1. 實習資格：目前就讀國內外輔導、諮商或心理等相關研究所並對高中職之輔導工作有興趣之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
2. 實習時間：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比照機構上班時間之規定出席。
3. 名額：1 名。

二、徵選程序：

1. 提出申請：傳送電子檔案或郵寄申請相關文件，依本校公告之招募辦法，申請日期自即日起。

2. 徵選相關資訊：

- (1) 面試期間：申請期間收件後擇優電話或 E-mail 聯繫面談。
- (2) 錄取公告：面談後通訊通知結果。

3. 協調實習相關工作與計畫，並簽訂實習契約。

三、實習內容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實習機構的專業行政工作

#### 四、聯絡方式：

1. 郵寄地址：70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2. 收件人：國立臺南高商輔導處收（信封請註明：甄選全職實習諮詢心理師）
3. 聯絡電話：06-2617123 分機 561 林妤芳主任、563 陳奕良老師
4. 聯絡信箱：guide@mail.tncvs.tn.edu.tw，林妤芳主任